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思博软件大厦7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在西安市设立仁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

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